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建研院进行持续督导。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进行持续督导，现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冯洪锋
联系电话	0512-6293851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83
注册资本	29,828.0075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董事会秘书	钱晴芳
证券事务代表	许业峰
联系电话	0512-6828635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充分审慎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9年12月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财务

顾问职责。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将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